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 6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出现“D 级（不合格或不称职）”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